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　　真：(02)2653-12836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小姐(02)2787-7214
電子郵件信箱：baylaurel@fda.gov.tw

241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202596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健保特約藥局配合政府辦理口罩實名制獎勵金」，申請作業截止時間為109年7月31日17時，請再次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獎勵金申請作業受理時間為109年7月16日至7月31日17時止，請協助再次向所屬會員宣導，於截止日前將備妥之資料以親送(7月31日17時前)或郵寄方式(以郵戳為憑)送交至所屬地方公會，以利後續獎勵金撥付。

二、倘未能於期間內提出申請者，將視同放棄本次獎勵金請領權益。

正本：彰化縣藥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花蓮縣藥師公會、澎湖縣藥師公會、金門縣藥師公會、新竹縣藥師公會、臺中市藥師公會、臺南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屏東縣藥師公會、基隆市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新藥師公會、南投縣藥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師公會、連江縣藥師公會、花蓮縣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基隆市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新竹縣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苗栗縣藥劑生公會、台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彰化縣藥劑生公會、南投縣藥劑生公會、澎湖縣藥劑生公會、雲林縣藥劑生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、嘉義市藥劑生公會、大台南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屏東縣藥劑生公會、臺東縣藥劑生公會、苗栗縣藥師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嘉義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台東縣藥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部長 陳時中